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93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蓉、鄒菱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請被告鄒菱塗銷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擔保之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查上開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234萬2,949元【計算式：9300×251.93＝0000000】，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開土地之現值核定為234萬2,94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26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萬3,968元，尚須補繳2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